

2014年6月9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新學制中期檢討進展

### 目的

本文件主要載述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最近通過微調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首批中期檢討建議，以向委員簡報新學制中期檢討的進展。

### 背景

2. 教育局及考評局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向委員會匯報以分階段策略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務求在短期階段盡速回應學校和學生的實際關注；同時爭取時間蒐集更多數據來制訂中長期階段的建議。兩局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向委員會匯報新學制檢討短期階段的進展，載列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微調方案，與及為學校及教師提供的支援措施，以迅速回應學校的實際關注。由於部分議題需要較長時間作整體檢視和諮詢，因此建議進行中期檢討。

3. 短期階段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優化措施已於 2013 年 9 月起開始實施，我們亦按計劃為學校提供相應支援（詳情見附錄一）。2013 年 10 月開展的新學制中期檢討會繼續採取短期階段以原則主導的方法進行，預計於 2015 年 7 月或以前完成。

### 檢討主要議題及時間表

4. 新學制中期檢討的主要工作例如：完善校本評核、完善九個科目的課程及評估、優化照顧學習差異的措施，以及其他需要較長時間討論的新議題（詳情見附錄二）。

5. 中期階段的建議將會分批公布，讓學校及學生能盡早受惠。首批包括四個科目的修訂建議（詳見第 10 段）已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布，部分建議最早可於 2014/15 學年實施，並於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生效；最後一批建議將於 2015 年 7 月或之前公布。

6. 中期階段最後一批建議公布後，所有高中科目會按科目需要和課程及評估的發展周期進行檢討。

## 最新進展

### 多層諮詢 專業討論

7. 中期階段和短期階段的檢討能夠更全面地得到相關持份者的參與和溝通，同時蒐集他們的意見。過去數月，我們從不同渠道如論壇、會議、焦點小組會談、書面意見、問卷調查收集不同持份者，包括校長、教師、專上院校、家長、學生、僱主的意見，截至 2014 年 4 月，參與人次超過 44,000。與此同時，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轄下相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亦召開了超過 160 次會議以商討中期檢討議題。

8. 根據持份者的回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專業討論，中國語文科、中國文學科、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企業會財科）四個科目分別於本年一月取得共識，並制訂進一步優化新高中課程評估的首批建議。

9. 諮詢是檢討過程的重要環節，我們在 2014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學校問卷調查，蒐集校長及教師對上述四科草擬方案的意見；有關調查共收到 481 所學校，即 97% 提供新高中課程的學校的回應。

### 首批建議及支援措施

10.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持份者的回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專業討論，中國語文科、中國文學科、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及企業會財科提出以下建議，並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經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後通過（詳情見附錄三）：

科目	建議
中國語文	· 加入12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於2015/16學年的

	<p>中四開始實施，並於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學文憑考試試卷一作出相應改變</li> </ul>
<b>中國文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兩篇指定學習材料，於2015/16學年的中四開始實施，並於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探討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的可能性</li> <li>再考慮校本評核實施時間</li> </ul>
<b>通識教育科 (獨立專題探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用具規範的探究方法及提供清晰指引以進行獨立專題探究</li> <li>採取進一步精簡措施，包括要求考生只須遞交一份報告定稿作評核，取消提交「過程」分數</li> <li>修訂2014/15學年中四的獨立專題探究評核大綱，該評核大綱將在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施行</li> </ul>
<b>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企業會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考不同選修單元的考生的科目成績分開作獨立評級及匯報，於2015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實施（即2014/15學年的中六）；課程範圍、評核模式及設題方式則維持不變</li> <li>密切監察及檢視現行的課程及評估架構（經刪減後的課程將於2016年進行首屆考試）以及科目成績分開作獨立評級及匯報的實施情況；同時，開展發展個別科目的基礎工作</li> <li>以達致新學制下高中課程的最終目標為前提，在2016年底或以前深入討論科目的長遠發展，並作諮詢</li> </ul>

11. 我們於2014年4月15日發出新聞稿及學校通告公布上述建議，並於5月9日舉辦學校領導研討會。中國語文科、中國文學科、企業會財科的高中課程及評估優化建議簡介會已於5月初舉行，通識教育科的簡介會將於6月下旬舉行。

12. 我們會加強支援工作，以協助學校及教師落實有關的建議。這些支援措施例如：舉辦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及提供樣本試題、試卷（如適用）、分享良好實踐事例。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的溝通。

## **其他進展**

13. 除了上述已通過的建議，其他中期檢討的主要議題(例如：通識教育科課程、應用學習課程、校本評核)的檢討工作仍然繼續進行，而最後一批中期檢討建議預期於 2015 年 7 月或以前公布。

## **未來路向**

14. 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轄下的委員會會繼續中期檢討的其他工作，並會繼續徵詢和更新相關持份者有關新學制檢討事宜。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新學制中期檢討以及未來路向，提供意見。

教育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4 年 6 月

## 短期階段支援措施推行進度

## 1. 提供補充資料協助學校修訂課程及評估

科目 (20 個)	進度*
<p><b>2012/13 學年</b> 中國語文、中國文學、英國語文、數學、生物、化學、物理、組合科學、綜合科學、中國歷史、經濟、地理、旅遊與款待、企業會財、設計與應用科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視覺藝術、體育 (除上列短期措施已包括的科目外，通識教育科及音樂科亦有上載補充資料)</p>	所有科目已上載補充資料

## 2. 按特定主題製作資源套提高教學及評估成效；提供示例，推廣良好實踐經驗

科目 (9 個)	進度*
<p><b>2012/13 學年</b> 中國文學、通識教育科、倫理與宗教、歷史、旅遊與款待、設計與應用科技、視覺藝術、體育</p> <p><b>2013/14 學年</b>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英語文學、數學、化學、中國歷史、經濟、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p> <p><b>2014/15 學年</b> 地理</p>	<p>11 科已上載資源套／示例 (中國文學、通識教育科、倫理與宗教、歷史、旅遊與款待、設計與應用科技、視覺藝術、體育、中國語文、化學)</p>

## 3. 推行種籽／試驗計劃推動協作研究及發展，支援微調後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

科目 (5 個)	進度*
<p><b>2012/13 學年</b> 中國文學、體育</p> <p><b>2013/14 學年</b> 地理、音樂</p> <p><b>2014/15 學年</b> 中國語文</p>	<p>4 科已推行種籽／試驗計劃 (中國文學、體育、地理、音樂)</p>

## 4. 建立教師網絡讓教師互相交流經驗、分享知識

科目 (6 個)	進度*
<p><b>2012/13 學年</b> 英語文學、體育</p> <p><b>2013/14 學年</b> 英國語文、企業會財、設計與應用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 (除上列短期措施已包括的科目之網絡外，「讓學生成為學習經歷的設計者」網絡亦已建立)</p>	所有科目已建立教師網絡

\*截至 2014 年 5 月

## 新學制中期檢討的主要議題

### 校本評核

- 校本評核是學校整體課程和公開評核的重要部分，我們將會對其整體影響進行全面檢視，以探討進一步精簡的可能性，在維持國際認可和校本評核的基本原則的同時，回應工作量的問題。

### 核心科目

- **中國語文** - 研究引入指定文言經典篇章的可行性及其考核方式
- **通識教育科** - 檢視課程和評估設計
- **數學** - 檢視高中數學課程架構

### 選修科目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研究將科目分拆成兩科及／或選修單元獨立評級與獨立匯報成績的可行性
- **中國文學** - 研究修訂指定作品
- **經濟** - (i) 探討在公開考試加入時事評論題／資料回應題以取代校本評核的可行性；(ii) 探討課程的進一步發展
- **倫理與宗教** - 探討減輕校本評核工作量
- **地理** - 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地理課程及地理科課時不足問題並建議可行解決方案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 檢視本科課程及評估的設計與校本評核，包括評核課業的報告格式（書面／音像），以及校本評核的比重

## **應用學習**

除了定期檢討應用學習課程／內容之外，中期檢討將包括：

- 檢視應用學習課程的評級機制；及
- 研究在中四提供應用學習課程，以及將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鉤。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進一步探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如何能更有效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如適用），措施或包括：

- 於部份合適科目引入「半科」；及
- 檢視「評級」制度。

## **其他有關及新出現的議題**

進一步研究下列新出現的議題：

- 「預期以外」的影響，例如課程是否寬廣均衡，學生能否在寬廣的知識基礎上獲得專門的知識；
- 課程設計／評估原則，例如公開評核能否有效地評核學生的價值觀；大學及大專的取錄要求和公開評核的分數轉換系統應否進一步改善；
- 如何提高專業效能及其可持續性、給予學校和教師的支援類別；
- 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及對學校的支援（學習能力稍遜及能力較高的學生）；
- 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例如：其實施如何受到2400±200總課時的影響？）；
- 與其他高中科目相關的新議題，例如視覺藝術和中國歷史；及
- 其他與課程及評估相關而不屬於課程及評估發展周期的議題－我們會與相關夥伴機構及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進行適切的討論。

首批中期檢討建議

中國語文科

<p><b>課程</b></p>	<p><b>選篇數量：</b>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的數量為 12 篇</p> <p><b>選篇：</b>課程提供以下 12 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p> <table border="0"> <tr> <td>1. 宋詞三首 [念奴嬌、青玉案、聲聲慢]</td> <td>2. 唐詩三首 [月下獨酌、登樓、山居秋暝]</td> <td>3. 出師表</td> </tr> <tr> <td>4. 論仁、論孝、論君子</td> <td>5. 六國論</td> <td>6. 廉頗藺相如列傳</td> </tr> <tr> <td>7. 魚我所欲也</td> <td>8. 師說</td> <td>9. 始得西山宴遊記</td> </tr> <tr> <td>10. 岳陽樓記</td> <td>11. 勸學（節錄）</td> <td>12. 逍遙遊（節錄）</td> </tr> </table> <p><b>實施日期：</b>於 2015/2016 學年的中四（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實施</p>	1. 宋詞三首 [念奴嬌、青玉案、聲聲慢]	2. 唐詩三首 [月下獨酌、登樓、山居秋暝]	3. 出師表	4. 論仁、論孝、論君子	5. 六國論	6. 廉頗藺相如列傳	7. 魚我所欲也	8. 師說	9. 始得西山宴遊記	10. 岳陽樓記	11. 勸學（節錄）	12. 逍遙遊（節錄）
1. 宋詞三首 [念奴嬌、青玉案、聲聲慢]	2. 唐詩三首 [月下獨酌、登樓、山居秋暝]	3. 出師表											
4. 論仁、論孝、論君子	5. 六國論	6. 廉頗藺相如列傳											
7. 魚我所欲也	8. 師說	9. 始得西山宴遊記											
10. 岳陽樓記	11. 勸學（節錄）	12. 逍遙遊（節錄）											
<p><b>公開考試</b></p>	<p><b>考時：</b>試卷一（閱讀能力）的考時增至 1 小時 30 分鐘</p> <p><b>試卷設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卷一分甲、乙兩部，甲部考核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佔全卷 30%；乙部為閱讀理解（擷取若干篇章，文白兼備），佔全卷 70%</li> <li>◇ 試卷一甲、乙兩部分的文言篇章考核，總佔分不多於全卷 50%</li> </ul> <p><b>評核方向：</b>熟記精華片段；基本掌握文意及篇中文學、文化內涵</p> <p><b>佔分比重：</b>佔試卷一（閱讀能力）30%</p>												
<p><b>備註</b></p>	<p><b>支援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篇章的原文、部分參考資料及教學設計先在 5 月上網，其餘預期於 2014 年底完成</li> <li>◇ 培訓課程將於 2014/15 學年開始</li> <li>◇ 於 2015/16 學年內提供試卷一（閱讀能力）試卷樣本</li> </ul>												

中國文學科

<p><b>課程</b></p>	<p><b>修訂指定作品：</b>更換內容較深或節選篇幅較長的指定作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選孟子《齊桓晉文之事章》（由「齊宣王問曰」至「王請度之」）</li> <li>2. 以曹禺《日出》（節選第二幕，由「李石清由中門進」至「把黃省三拖下去」）取代姚克《西施》</li> </ol> <p><b>實施日期：</b>於 2015/16 學年的中四（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實施</p>
<p><b>校本評核</b></p>	<p><b>進一步檢視校本評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再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的可能性</li> <li>◇ 再考慮校本評核實施時間</li> </ul>
<p><b>備註</b></p>	<p><b>支援措施：</b>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等支援措施</p>



## 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

<b>獨立專題 探究</b>	<p>1. 於 2014/15 學年的中四（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採用具規範的探究方法及提供清晰指引以進行獨立專題探究－引入四個步驟以幫助學生更聚焦地完成獨立專題探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題目界定</li> <li>◇ 相關概念／知識／事實／數據</li> <li>◇ 深入解釋議題</li> <li>◇ 判斷及論證</li> </ul> <p>2. 獨立專題探究的評核大綱將進一步精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評核階段的數目由兩個減至一個，即把「探究計劃書」和「習作」階段合併為一個評核階段</li> <li>b. 遞交「課業」的數目由兩個減至一個，即只須遞交一份報告定稿作評核</li> <li>c. 使用分析性評分指引，就以下各評量項目評分：</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813 1362 1234"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量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題目界定和概念／知識辨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解釋和論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表達與組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自發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b>合共</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b></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取消提交「過程」分數：學生在進行獨立專題探究的過程表現將反映在「自發性」項目上</li> <li>e. 如出現以下情況，「表達與組織」項目的分數上限是 3 分（滿分為 9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字模式的報告超過 4500 字</li> <li>◇ 非文字模式報告的觀看時間超過 22 分鐘或所附的短文超過 1100 字</li> </ul> </li> </ol> <p>3. 首三個評量項目的分數將被調整，至於「自發性」評量項目的分數將不會被調整</p> <p>4. 一如以往，探究所用的數據種類及報告定稿的表達形式（文字和非文字模式）將不受限制</p>	評量項目	比重	題目界定和概念／知識辨識	6%	解釋和論證	10%	表達與組織	2%	自發性	2%	<b>合共</b>	<b>20%</b>
評量項目	比重												
題目界定和概念／知識辨識	6%												
解釋和論證	10%												
表達與組織	2%												
自發性	2%												
<b>合共</b>	<b>20%</b>												
<b>備註</b>	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檢討繼續進行，建議將在後一階段制訂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

<b>公開考試</b>	◇ 應考不同選修單元的考生的科目成績分開作獨立評級及匯報，於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實施（即 2014/15 學年的中六）；課程範圍、評核模式及設題方式則維持不變
<b>課程</b>	◇ 密切監察及檢視現行的課程及評估架構（經刪減後課程將於 2016 年進行首屆考試）以及科目成績分開作獨立評級及匯報的實施情況 ◇ 課程發展處和考評局開展發展個別科目的基礎工作 ◇ 以達致新學制下高中課程的目標為前提，2016 年底或以前深入討論科目的長遠發展，並作諮詢